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制度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0/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8_B5_84_E4_c47_80474.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资产评估人员的执业准入控制，加强和规范资产评估行业人员管理，提高资产评估人员素质和执业水平，更好地发挥评估在资产流动与重组中的中介服务作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对资产评估人员实行注册登记管理制度。凡按本规定通过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登记的人员，方可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第三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英文为Certified Public Valuer（缩写CPV.）。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属于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国家确认批准。

第四条 人事部和国有资产管理局共同负责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资格考试、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已具备执业的能力和水平，该书作为依法申请执业的依据。

第二章 考试

第六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每年举行一次。

第七条 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考试合格标准，组织实施各项考务工作。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组织考试大纲的拟定、培训教材的编写和命题工作。统一规划和组织考前培训。培训工作必须按照与考试分开、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第九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

1.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经济管理、财务会计、工程技术、下同）中专学历、具有。八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资产评估工作满五年；2.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大专学历，具有六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资产评估工作满四年；3.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具有四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资产评估工作满三年；4.取得资产评估专业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从事资产评估工作满二年；5.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博士学位；6.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专业初级资格或会计、审计、统计专业助理级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具有十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资产评估工作满六年，成绩特别突出的。

第十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国有资产管理局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经注册后全国范围有效。

第三章 注册 第十一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局和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人事部和各级人事部门对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的注册和使用情况有检查、监督的责任。

第十二条 考试合格者取得资格证书后，须在三个月内到当地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申请注册的资产评估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遵纪守法，遵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道德；2.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3.经单位考核同意。再次注册者，应经单位考核合格并有知识更新、参加业务培训的证明。

第十四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有厂

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注册：1.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2.因在资产评估等业务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的；3.受刑事处罚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